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10民初765号

本院于2023年9月5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包宇雷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3年10月30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李霞（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3〕2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包宇雷，男，1982年7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10922198207147513，蒙古族，户籍所在地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和平路甲96-5-1142，现居住地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祥宇上品东区40号楼1单元1402。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包宇雷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8000元。

事实和理由：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黄岩区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包宇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黄岩区院于2023年7月13日立案，同年7月14日履行公告程序，并于同年8月1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1月至12月期间，包宇雷利用洋葱浏览器在暗网中文交易市场内通过虚拟货币转账形式向不特定对象非法收购、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含姓名、手机号码等）60000余条，共非法获利人民币8000余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户籍证明、被告陈述、被害人陈述、网站截图、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

单、刑事判决书等。

本院认为，被告包宇雷非法收购、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告包宇雷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书

(2023)浙10民初76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包宇雷,男,1982年7月14日出生,蒙古族,户籍所在地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和平路甲96-5-1142,现居住地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祥宇上品东区40号楼1单元1402。

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包宇雷自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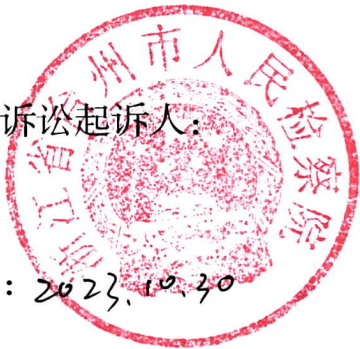
一、包宇雷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8000元(款项已支付);

二、案件诉讼费用400元,减半收取200元,由被告包宇雷承担;

三、各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日期: 2023.10.30

被告:

包宇雷

日期:

2023.10.30